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 2020/2021學年研究生獎學金 續期指引

負責單位： 高等教育基金（下稱基金）

申請條件： 符合條件的2018/2019及2019/2020等學年研究生獎學金獲獎者

申請日期： 2020年9月1至10日

申請方式： 於基金開設的研究生獎學金網上系統辦理有關手續並上載以下文件：

1.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2. 經校方簽章的新學年在學證明書（須註明課程開課及結束日期，以及最短修讀年期）；
3. 上學年成績表（只適用於學碩連讀的碩士學位課程和碩士學位課程獎學金獲獎者）；
4. 附有導師意見的年度學習報告（只適用於碩博連讀的博士學位課程和博士學位課程獎學金獲獎者）。

發放方式： 1. 每年分兩期發放（至課程的最短修讀年期結束、畢業或退學為止）；  
2. 以銀行轉賬方式存入獲獎者遞交的活期銀行賬戶。

獲獎者的義務：

1. 開立及保持活期銀行賬戶有效，如銀行賬戶有變，須自發生之日起計15日內通知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
2. 聯絡方式有變，須自發生之日起計15日內通知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
3. 未經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許可，不得同時領有其他本地區公共實體發放的獎學金、助學金或津貼，對於兼收其他獎學金或資助的情況，須在申請時或兼收的情況發生之日起計10日內向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告知有關情況；
4. 變更修讀院校或課程時，須自發生之日起計15日內通知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
5. 倘出現導致中止或撤銷獎學金發放的學籍狀況變更，須自發生之日起計15日內通知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6. 須於完成碩士學位課程或博士學位課程後的6個月內向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遞交碩士或博士學位畢業證明及論文，相關文件得以電子載體形式遞交，並同意將其存放於高等教育局及公開查閱。

獎學金  
的撤銷： 不遵守《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計劃》的規定，尤其是出現如下的情況時，已發放的獎學金會被撤銷：

1. 未經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許可而同時領有其他本地區公共實體發放的獎學金、助學金或津貼；
2. 沒有於完成碩士學位課程或博士學位課程後的6個月內向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遞交碩士或博士學位畢業證明及論文；
3. 為組成卷宗或發放獎學金提供虛假聲明或遺漏重要事實。

倘被證實存在以上所指的任何情況，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可隨時決定撤銷獎學金，且不妨礙依法追究刑事或其他性質責任的權利；

獎學金倘被撤銷，有關獎學金獲獎者須即時歸還所有收取的款項。

- 備註：
1. 符合條件的獲獎者須於發放獎學金期間每年辦理續期手續；
  2. 申領與其他公共部門合作項目的申請者，應仔細閱讀有關資助項目的章程或須知，而部分項目會訂明其專屬的獲獎/資助者義務；
  3. 以上內容未有盡錄之處，以《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計劃》為補充。

### 查詢

電話： 一般查詢：(853) 83969343、83969393 (楊小姐、江小姐)

網址：<https://www.dses.gov.mo/bolsas>

電郵：[bolsas@dses.gov.mo](mailto:bolsas@dses.gov.mo)

服務點：高等教育局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614A-640號龍成大廈5-7樓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9時至1時、下午2時30分至5時45分

週五上午9時至1時、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

高等教育局—大學生中心

地址：澳門荷蘭園大馬路68-B號華昌大廈地下B座

辦公時間：週二至週六上午11時至晚上8時

(中午不休息，週一、公眾假期及豁免上班日休息)